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08年1月至12月

總 件 數 <small>(直轄市及各縣市)</small>	新 收 案 件 數 <small>B</small>	未 結 案 件 數 <small>C</small>	項目別		已 結 案 件 數 <small>D</small>	協 議 階 段 件 數 <small>G=(H+I+J+K+L)</small>	訴 訟 階 段 件 數 <small>M=(N+O+P+Q+R+S)</small>	賠償情形						行使求償權 件 元 <small>Z</small>		
			未 結 案 件 數 <small>E</small>	訴 訟 中 件 <small>F</small>				一 部 敗 訴 <small>G</small>	一 部 敗 訴 <small>H</small>	敗 訴 <small>I</small>	敗 訴 <small>J</small>	撤 回 <small>K</small>	駁 回 <small>L</small>	其 他 <small>M</small>	其 他 <small>N</small>	
直轄市																
臺南市																
佳里區公所	2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連絡電話：7222127*263

填表說明：

-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每年度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
- 二、總件數(A)：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尚未結案(C)及已結案(D)之件數。
- 三、新收案件數(B)：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除協議成立者外，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分別於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
- 四、未結案件數(含舊案)(C)：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經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
- 五、已結案件數(F)：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經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H)、不成立(I)、拒絕賠償(J)、撤回(K)、其他(L)等，該拒絕賠償(I)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K)、其他(L)等）。
- 六、已結案之協議件數(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經簽署協議成立之事件件數。
- 七、已結案之訴訟件數(N)：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經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 八、賠償總計(T)：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經確定賠償(V)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U)之件數、金額，均以捲款日為基準。
- 例一：申請賠償義務機關於101年6月10日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捲文日期)辦理捲款，則應屬101年上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捲款日期為102年1月，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
-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捲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捲款次數為其件數。
-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經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經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W)+(X)件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 十一、行使求償權/求償(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
- 十二、行使求償權/獲償(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作業次數計算件數。